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7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各监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认为：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程序合法。

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黄建锋、李壮相、李新春、周捷及江志炎所持有的福建新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福建新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43,300万元，其中，公司收购陈融圣所持福建新网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对价6,495万元，以现金

形式支付；收购交易对方所持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余85%股权的对价36,805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现金支付部分调整为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达华智能取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法律服务机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达华智能前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该等方案调整已经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达华智能：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陈融圣持有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及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268.33 万元用于支付陈融圣的现金收购款 6,495 万元，剩余部分拟用于配套资金增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其中：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已投入(万 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万元)
1	智慧企业云平台2.0升级与运营项目	1176.05	260.05	916.00

2	智慧教育云平台研发与运营项目	835.90	34.27	801.63
3	智慧社区项目	2680.80		2680.80
4	补充新东网流动资金	1374.90		1374.90
<b>合计</b>		<b>6067.65</b>	<b>294.32</b>	<b>5773.33</b>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为生效条件。

项目详细情况请见《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陈融圣持有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及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268.33万元用于支付陈融圣持有的新东网15%股权及对新东网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的决定，有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268.33万元用于支付陈融圣持有的新东网15%股权及对新东网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陈融圣持有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及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之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陈融圣持有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及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黄建锋、李壮相、李新春、周捷及江志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第 1 款修改为：“如果乙方须向甲方作

出补偿，各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并注销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甲方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乙方以标的股权认购的全部甲方股份；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除陈融圣以外的其他九位自然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除陈融圣以外的其他九位自然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陈融圣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陈融圣认购股份总数+陈融圣本次取得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中新增 1 款作为第 2 款：“其中陈融圣应先以其本次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进行补偿，超出陈融圣本次认购股份总数部分的应补偿股份应由陈融圣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超出陈融圣认购股份总数部分的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中原第 2 款相应变更为第 3 款并修改为“如果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涉及陈融圣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每股价格应调整为：本次发行价格×[1/（1+转增或送股比例）]。”

4、《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第 3 款相应变更为第 4 款并修改为：“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或现金不冲回。”

5、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3 条修改为：“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各认购人按照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比例承担另行补偿义务。

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导致乙方当年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支付其需向甲方另行补偿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乙方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均做相应调整。”

(注：甲方指公司，乙方指陈融圣等新东网 10 名现有股东)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是基于原补偿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对原补偿协议中的补偿方式加以确认，增加现金补偿的相关内容，未改变股份补偿的实质以及数量，与原补偿协议相比在净利润承诺数、股份补偿数量等主要条款上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修订，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是基于原补偿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对原补偿协议中的补偿方式加以确认，增加现金补偿的相关内容，未改变股份补偿的实质以及数量，与原补偿协议相比在净利润承诺数、股份补偿数量等主要条款上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修订，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调整增加了现金支付部分的补偿方式，该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已覆盖了股份支付部分和现金支付部分，可有效覆盖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该等方案调整已经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该等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法律服务机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前述调整是基于原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增加现金补偿的相关内容，进一步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该等方案调整已经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之独立意见》
- 3、《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二）》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陈融圣持有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及增资等后续整合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